

# 天津港保税区

## 关于支持商贸零售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家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助力天津“双中心”城市建设，契合构建“大消费”工作格局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丰富消费新业态，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活力，全方位推动商贸零售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现结合天津港保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申请本政策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天津港保税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

（二）主营业务收入为批发和零售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代码为51和52），纳入国网统计且统计关系在天津港保税区的企业；

（三）企业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企业依规依序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条** 原则上每家企业应作为独立法人单独申请政策。

**第三条** 支持零售企业优化和扩大消费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丰富消费业态，对年度零售额、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品牌连锁

店、首店经济、便民生活圈建设等方面突出贡献企业给予奖励，商贸零售企业政策支持标准表详见附件1。

（一）年度零售额。年零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且较上一年度增长幅度超过5%的企业，分级给予20万元至400万元的扶持奖励。

（二）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年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且较上一年度增长幅度超过10%的企业，按照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以百万元为单位向下取整）的3‰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三）品牌连锁店。天津市范围内开设线下品牌门店不低于5家，且在天津港保税区统一结算、纳入国网统计的企业，给予每个新设门店5万元一次性扶持奖励；在临港辖区范围的新设门店，额外给予5万元一次性扶持奖励。单家企业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四）首店经济。国内外知名品牌（具体范围见附件2）在天津港保税区开设亚洲首店、中国首店、天津首店、滨海新区首店，自主产权经营期或租赁经营期不少于3年，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15%、10%、5%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五）便民生活圈建设。天津港保税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范围的新建或改造商业配套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农贸市场、超市、餐厅等），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

于200万元、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米，给予投资主体企业一次性资金扶持。天津港保税区空港、临港的商业配套项目，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15%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本款不受第一条（二）款纳统限制。

**第四条** 申报企业按申报条款内容提供以下材料：

（一）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3，下同）；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在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等实现统一结算的门店企业提供相关销售流水）；

（四）完税证明；

（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报当年含税零售额（或住宿和餐饮营业额）、申报年度缴税情况、实际租用办公面积等；

（六）申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开户行行号等；

申报第三条（三）（四）（五）款政策的，需补充以下材料：

（七）门店租赁协议（签订三年以上）或自有房产证明（注明经营面积）；

（八）门店开业资料（需证明在申报年度内开业）；

（九）门店经营的照片；

（十）申报第三条（三）款额外提供：品牌方拥有品牌的证明材料（如商标注册证等）及品牌授权协议；

(十一) 申报第三条(四)款额外提供: 品牌方或品牌授权单位出具的首店承诺书;

(十二) 申报第三条(五)款额外提供: 相关经营许可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消防、环保、医疗器械等方面);

(十三) 需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经营数据以2025年为起始, 按年度统计提交, 统一采用A4纸打印, 编制目录, 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 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和骑缝章, 材料一式壹份, 电子版一并报送。

#### **第五条** 本政策申请流程如下:

(一) 申报。企业提出申请, 按照申报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 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窗口。

(二) 审核。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征求意见。第三方机构将审核结果同步反馈至商务局、办公室、投促局、发改局、财政局等, 各部门对审核结果提出意见建议。

(四) 拟定支持名单。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以及各部门反馈意见, 拟定支持名单并报送管委会审议。

(五) 资金拨付。支持名单经管委会审议后, 商务局会同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第六条** 绩效评价。天津港保税区定期对第三方机构就资金使用及项目审核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条** 申报原则。申请本支持政策的企业，原则上未享受天津港保税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企业择一政策类型申请，同一年度不得申请本细则多类政策。季度符合本政策兑现标准的企业，可即时申报；其余政策奖励资金，按年度申报补齐。

**第八条** 享受本政策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年度综合经济贡献。本政策支持资金以万元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金额向下取整至万元。

**第九条** 申报年度内，企业若有安全事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群体性消费投诉等情形，不得申报本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若遇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和天津港保税区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商务局所有。

附件：

1. 商贸零售企业政策支持标准表
2. 相关词汇释义
3. 商贸零售企业资金申请表